

檔 號：
保存年限：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函

地址：30342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承辦人：陳佳君

e-mail：judith1018@gmail.com

電話：03-5993500-2021

傳真：03-5994123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仁醫字第 11544005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院提供藥學系學生申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暨『實習獎助學金』，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地區教學醫院，提供在地鄉親門急住診服務，藥劑科制定有完善的『新進藥事人員教學訓練計劃』及符合藥學會規範之『實習藥學生教學訓練計劃』。
- 二、為培植及鼓勵藥學生，讓學生能安心就學，畢業後於本院藥劑科服務，115 學年度本院提供 3 名藥學生申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每人每學期獎助 6 萬元，申請時間自 1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申請辦法如附件一。
- 三、為獎勵資優藥學生及照顧清寒藥學生，凡至本院藥劑科實習之藥學生本院亦提供實習期間表現優良之學生『實習獎助學金』每人獎助 2 萬元。相關實習內容、收費標準及獎勵方案如附件二。
- 四、請各大學藥學系協助公佈本院『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實習獎助學金』學生招收方案，並推薦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或到本院實習。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國立陽明大學藥學系、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

副本：

擬辦：

1. 本藥係仁慈醫院提供『人才培育獎助學金』暨『實習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2. 文奉核後公告周知，存參。

承辦人



系主任

藥學系主任



院長 劉益宏

BFA32008

115-917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	D4400B014	版次 / 頁數	第 4 版，共 3 頁
制定單位	藥劑科	制定日期	109/06/10
文件管理單位	藥劑科	修訂日期	114/11/07

修 訂 記 錄

版次	實施日期	修訂內容
2	111/03/15	修正編號 5.3、5.4
3	112/10/20	修訂 5.2.3.1
	113/12/24	經檢視內容與現況符合
4	114/11/07	修訂 5.2.3.1

本辦法業經院長核決
 114 年 11 月 12 日

1.目的：為給予申請本院實習且學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及培植鼓勵在學藥學系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畢業後至本院任職及接受臨床訓練，以成為優質之專業藥事人員服務社會，特訂定本辦法提供獎助學金。

2.適用範圍：國內各大專院校藥學系所學生。

3.定義：

3.1藥學系畢業前二年：即大學四年制三年級(含)以上，五年制四年級(含)以上，六年制五年級(含)以上。

4.相關文件：無

5.作業說明：

5.1實習獎助學金：

5.1.1申請資格：申請本院實習且完訓成績達80分以上之實習學生。

5.1.2獎助名額：實習員額由本院每年議定，獎助員額與實習員額同。

5.1.3獎助金額：實習獎助學金二萬元。

5.1.4申請方式：完訓後符合資格者由藥劑科主任向院方提報後發給。

5.2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5.2.1申請資格：

5.2.1.1適用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藥學系畢業前二年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5.2.1.2前兩學期需各科及格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含)以上、實習成績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5.2.1.3未曾有重大違反校規、違法事件或不良行為之紀錄。

5.2.1.4於本院實習學生且學習表現優良者優先錄取。

5.2.2獎助名額、獎助金額及服務年限：

5.2.2.1獎助名額：由本院每年議定。

5.2.2.2獎助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新台幣六萬元整，可於畢業前兩年申請，每次申請一學期，至多得申請四個學期。

5.2.2.3服務年限：凡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須與本院簽立一年之就業服務合約；領取二學期獎助學金者，須與本院簽立二年之就業服務合約，依此類推。

5.2.3申請方式：

5.2.3.1 每年申辦二次，申請時間訂於每年9月至10月及2月至3月，或依本院實際公告為主。

5.2.3.2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向各校藥學系提交申請資料並協請師長推薦篩選，經學系用印後親送或郵寄至本院藥劑科辦理申請(以郵戳為憑)。

5.2.3.3 經本院初審通過後，通知申請者進行複審面試流程。待本院核定通過且申請者完成簽訂「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等程序後，於30日內將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者之存摺帳戶，獎助學金給付當年需申報所得稅。

5.2.4 申請檢附資料：

5.2.4.1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5.2.4.2 前兩學期成績證明正本。

5.2.4.3 學校師長推薦函。

5.2.4.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完成註冊戳章；或另檢附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亦可)

5.2.4.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2.4.6 近一年內脫帽半身照片一張。(1吋或2吋皆可)

5.2.4.7 自傳。(包含生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表現、生涯規劃等)

5.2.5 申請義務與責任：

5.2.5.1 按本院藥事人員之職責予派職支薪並遵守本院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範，享有本院員工同等福利與權利。

5.2.5.2 若違反下列各項之情事，視同合約終止，須於事實發生之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歸還予本院。

(1)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於在學期間不得遭退學、辦理休學、轉學，並需如期畢業。

(2)於畢業後當年度到職前取得藥師證書，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辦理報到與執業登入本院，履行合約服務年限義務。

(3)如有特殊考量(如：服兵役等因素)，無法於約定到職日履行合約者，應至少於一個月前向本院提出說明，並獲本院同意後得申請展延服務期間。

5.2.5.3 於報到任職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應歸還未能履行部分年限之獎助學金。

5.2.5.4 若無法歸還本辦法所稱之未履約獎助學金金額時，則由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負連帶償還責任。

5.3 其他：本院保有辦法修訂之權利，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

5.4 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6. 應用表單：

- 6.1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 6.2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檢附文件表
- 6.3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
- 6.4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

7. 流程圖：

- 7.1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圖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兩吋相片 (三個月近照)
身分證號碼				e-mail				
電話	(H): ()			行動電話				
家長		關係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處	☐ 同戶籍地 ☐ 另列如下							
曾經申請	是否曾經申請本獎學金： ☐ 否 ， ☐ 是 _____ 年 _____ 月申請							
就讀學校	學校： _____				學制	☐ 大學 _____ 年制		
	年級： _____ 年級					修業期間：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 _____ 分		實習成績	第一學期 _____ 分		操行成績	第一學期 _____ 分
		第二學期 _____ 分			第二學期 _____ 分			第二學期 _____ 分
檢 附 資 料								申請人簽章
☐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 近一年內脫帽半身照 2 吋或 1 吋一張 ☐ 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前兩學期成績證明正本 ☐ 師長推薦函 ☐ 自傳(內容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 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乙份(匯款用 限本人)。								本人已詳閱「仁慈醫院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並據實填寫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審查意見(校方初審核章)								審查意見(醫院複審)
師長評語：				科系所用印：				☐ 通過 ☐ 不通過
								藥學科系主任簽章： _____
								審查人： _____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檢附文件表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
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	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
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 (此項資料可通知簽約時再繳交)	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 (此項資料可通知簽約時再繳交)
申請人金融機構封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即可；此項資料可通知簽約時再繳交)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

一、茲推薦_____同學，申請此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二、學生整體表現評分(請打勾)：

評定項目	優	佳	良	尚可	差
專業知識					
主動學習					
關愛及同理心					
創造力					
責任心					
溝通技巧					
團隊合作					

三、具體評語：

推薦師長簽名：

任職科系所/職稱：

師長連絡電話：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推薦函做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依據，您的推薦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以下簡稱乙方）：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鼓勵藥學科系學生畢業後願投入臨床藥事工作，期能專心就學，無需擔心就業問題，特設立「藥事獎助學金」，提供藥學科系學生獎助學金及就業機會，經說明內容後，雙方合意遵循下列條款履行：

第一條 乙方同意於學校畢業後，依雙方約定日期到甲方藥劑科任職。

第二條 甲方提供乙方之在學一學期之獎助學金，共計新臺幣陸萬元整（扣繳通報乙方所得）。

第三條 乙方經甲方聘用後，同意依照醫院人事聘用規定，熱心奉獻，從事藥事工作，並另簽訂員工任職合約書。

第四條 受獎助學生無特殊原因未如期畢業，視同違約，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甲方。

第五條 受獎助學生需在畢業當年度取得藥師執照，如未取得則視同違約，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甲方。

第六條 乙方於學校畢業後，如未依雙方約定日期到甲方任職，且經甲方通知後未於二週內到任，乙方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甲方。

第七條 乙方每領取一學期之獎助學金者需服務1年，服務年限以取得執照始開始計算，未依約定服滿年限而提早離職者，應繳回未履約時間之獎助學金予甲方。（依未履約時間無條件進位，以年計算）

第八條 經甲方聘用期間內，乙方因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若遭乙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甲方。

第九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合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 方：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院 長：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乙 方：

身份證號：

乙方家長：

關係：

身份證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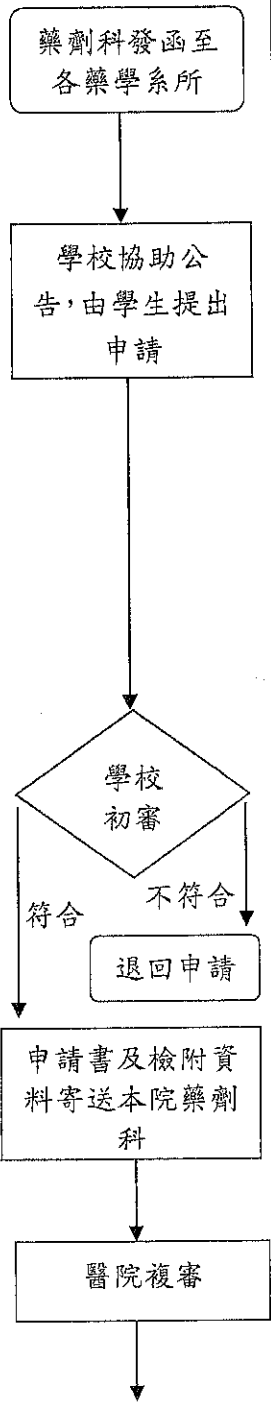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圖

頁次/總頁次：1/2

流程內容	負責人員	作業說明	表單
	藥學系(所)學生 各校承辦人 藥學系(所)學生 各校承辦人 各校承辦人 申請學生 各校承辦人 本院藥劑科	1.本院藥劑科發函至各藥學系所，針對大學院校畢業前二年學生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2.由各校藥學系(所)承辦人員協助於校內公告。 2.1 有意願申請學生獎助學金者，向各校藥學系(所)承辦人員提出申請，繳交獎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2.1.1 繳交資料包括成績單正本、學校師長推薦函、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近一年內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自傳。 3.各校藥學系(所)承辦人員負責收件並審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3.1 不符合申請資格：退回原申請人。 3.2 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書由各校藥學系(所)核章後連同檢附資料寄送本院藥劑科。 4.本院藥劑科審核申請者資格，審核無誤後，通知申請者進行複審面試，待本院審核。	藥劑科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公文 獎助學金申請書 成績單正本/學校師長推薦函/人才培育獎助學金檢附文件表/自傳 獎助學金申請書 獎助學金申請書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圖

頁次/總頁次：2/2

流程內容	負責人員	作業說明	表單
↓ 合約簽定 ↓ 發放獎助學金	本院藥劑科 申請學生 本院會計室	5.複審通過請申請學生完成「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一式兩份)合約簽定。 6.由本院會計室匯入申請學生帳戶發放獎學金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實習藥學生獎助方案

為了爭取各學校藥學系表現優異之學生至本院藥劑科實習，同時也希望照顧清寒藥學生，本院擬定『實習藥學生獎助方案』。希望能藉由提供獎助學金，鼓勵學生認真學習並於畢業後能發揮所學、貢獻社會，故制定本方案。本院教學計劃及獎助方案介紹如下：

一、本院實習藥學生教學計劃摘要：

1. 實習內容：

1.1.1 門急診調劑

1.1.2 住院調劑（單一劑量調配制度）

1.1.3 臨床藥事服務

1.1.4 藥品管理

1.1.5 藥物諮詢

2. 實習時間：藥劑科各單位之訓練時間配合學習需要由數週至一個月不等。

課程項目	實習時數	時數百分比
門急診調劑	160 小時	25%
住院調劑	160 小時	25%
臨床藥事服務	120 小時	18.75%
藥品管理	80 小時	12.5%
藥物諮詢	120 小時	18.75%

3. 評估內容：

3.1 依學生學習態度、作息勤惰、工作表現等予以評估。

二、實習收費標準及獎助方案：

1. 本院收取之醫院藥學實習費用為 5000 元整，提供學生 640 小時之完整醫院藥學實習課程。

2. 每期本院藥劑科可容納之學生人數為 2-3 人，學生實習成績經評估達甲等者（80 分以上）發給實習獎助學金二萬元。

評分標準：是否能依規定上下班、按時出席研討會及定期參與全院學術活動、依規定繳交作業及完成相關測驗。

3. 實習表現達獎助學金發放標準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發給獎助學金。